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5.12 第9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11.06.02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本所為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或七名，由本所推派及理學院院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中本所推派委員人數應較理學院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本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理學院院長指派委員之人數不受此限。前項本所推派委員應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推派出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理學院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理學院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會宜於應徵人數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特殊狀況，其處理方式應專案簽請理學院院長核示。
- 第五條 本會完成新聘教師甄選後，應將推薦人選提供予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